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分包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分包一
JSZC-320724-CWGC-X2025-0006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人，营业收入为 873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9.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正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